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并制定相关治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新增党建工作章节，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委职责等内容；
- 根据相关规则与公司实际需要，调整董事会交易审批权限；
-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达到如下标准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4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四)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40,000 万元的借(贷)款事项。</p> <p>(五) 审批决定如下对外捐赠: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捐赠, 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 单笔或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捐赠。</p>	删除
5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的 5%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6	无	<p>第七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和公司纪检监察组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设立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p>

		<p>理费中列支。</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引领公司发展，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尊重公司其他治理主体，维护董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群众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p> <p>（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有权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	--	---

公司将按照上表中的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以及对应相关条款序号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